

讀經小組示範—利未記十八章

九 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 十八1~二十27

(問：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相當於新約的哪一卷書的第幾章？)

*18:1註1【本書十八至二十章，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，相當於弗四17~五14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過聖別的生活，像神是聖別的一樣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不可照著埃及人和迦南人的樣式生活，這在新約裏表徵什麼？)

*18:3 註 1【以色列人不可照著他們從前生活在埃及人中的那種樣式生活，表徵信徒應當在從前舊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舊人。以色列人也不可在他們要被領進的地上，照著迦南人的樣式生活，表徵信徒得救後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與行為的樣子。以色列人照著神的聖別過一種聖別的生活，表徵信徒應當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】

(問：舊約的律法，其內容可分為哪三項？律法是否可以賜人生命？)

*路 1:6 註 4【舊約的律法，總稱律法，內容分為誡命、律例和典章三項。誡命指基本的命令，乃是律法的總則，共分十條。律例，或條例、規條，乃是誡命的申述、詳解並補充，如出二十 22~26 所記。典章也是誡命的申述、詳解並補充，惟比律例多了判決，如出二一 1~二三 19 所記。典章，若減去其判決，就成為條例。此處典章與羅二 26 之典章，來九 1、10 之章則原文同字。】

*加 3:21 註 1【律法只能要求、定罪，不能賜生命。律法沒有生命，只有誡命。生命是在基督裡，祂是賜生命的靈，是惟一能賜生命的。賜生命乃是使徒啟示的中心。我們應當只接受那賜生命者。】

(問：美地吐出受玷污的居民，這表徵什麼？)

*18:25 註 2【表徵基督的那地，是為著神子民生存和生活的供應，也是為著他們的享受。美地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，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原是我們的居所和我們所需的一切，作我們的享受，但如果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正確，祂就要把我們從祂自己裡面吐出去，不再讓我們享受祂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十八章至二十章，等於新約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，吩咐神聖別的子民，要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，而過聖別的生活，像神是聖別的一樣。在三節說，以色列人要過一種新生活，有別於他們從前曾在其中生活之埃及人的生活樣式，也有別於他們要進入之地那些迦南人的生活樣式；他們所要過的，乃是神聖別子民的生活樣式。脫去埃及人和迦南人的生活，就是脫去舊人；按著神的聖別過生活，就是穿上新人。然而，他們若親近骨肉之親，露他們的下體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，美地會吐出他們這些受玷污、不聖別的人(6~25,)。這表徵我們若與我們的美地基督若沒有正確的關係，這位給他們享受，作他們居所並一切所需之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會把他們從祂口中吐出去，不許可我們再享受祂。因此，我們要謹守祂所吩咐的，過一種滿了光的生活。(26~30。)我們要事奉神，就需要過最高標準之道德和倫理的聖別生活。雖然我們是事奉神，但我們必須對周圍所有的人，包括親戚、鄰居、寄居的外人，有正確的為人生活。我們需要合宜的待人。這是神的要求，因為祂是義的、聖的、滿了愛、滿了光。

主日讀經示範—利未記十八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十八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九 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 十八1~二十27

(問：神囑咐以色列人不可照著在哪裡的樣式生活？)

* 18:3【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不可照樣作；我要領你們去的迦南地，那裡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也不可照樣作，也不可照他們的風俗行。】

(問：從4~5節中，神要人遵行祂的什麼？謹守祂的什麼？人若遵行這些，會有何種結果？)

* 18:4【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，謹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】

* 18:5【所以，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；人若遵行這些，就必因這些活著；我是耶和華。】

(問：神要以色列人不可親近什麼人？並作什麼事？)

* 18:6【你們什麼人都不可親近骨肉之親，露他們的下體；我是耶和華。】

(問：豫表基督的美地若受了玷污，神會如何處置其中的居民？)

* 18:25【因為那地受了玷污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其中的居民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十八 5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你們從前住的 _____，那裡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不可照樣作；我要領你們去的 _____，那裡的人所作的，你們也不可照樣作，也不可照他們的風俗行。(3)
- 2、所以，你們要謹守我的 _____ 和 _____；人若遵行這些，就必因這些 _____；我是耶和華。(5)
- 3、因為那地受了 _____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 _____ 其中的居民。(25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埃及地、迦南地。
- 2、律例、典章、活著。
- 3、玷污、吐出。